

股票代码：601058

股票简称：赛轮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103

债券代码：122206

债券简称：12 赛轮债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董事配偶

继续执行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4年5月1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杜玉岱先生的通知，其于2014年5月12日-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1,586股，并计划以自身名义在未来12个月内(自2014年5月12日起算)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(含本次已增持股份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公告(编号：临2014-054)。截至2014年12月2日，杜玉岱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2,163股。

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24日、2014年6月26日，收到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延万华先生的通知，延万华先生计划继续以自身名义在未来12个月内(自2014年6月25日起算)，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5%的股份(折合2,227万股)，且最低增持金额为3,000万元。延万华先生同时承诺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、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公告(编号：临2014-068、2014-069)。截至2014年12月2日，延万华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,123,826股。

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接到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，其于2014年5月14日至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78,000股。宋军先生及其配偶赵冬梅女士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

（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算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%（含本次已增持股份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公告（编号：临 2014-055）。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，宋军先生与其配偶赵冬梅女士两人合并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6,200 股。

2014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由 445,400,000 股增至 521,349,367 股，杜玉岱先生决定继续执行上述股份增持计划，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，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新股本（521,349,367 股）2% 的股份（含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已增持股份 242,163 股）；延万华先生决定继续执行上述股份增持计划，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起，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新股本（521,349,367 股）5% 的股份（含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已增持股份 5,123,826 股），且最低增持金额为 3,000 万元；宋军先生与其配偶赵冬梅女士决定继续执行上述股份增持计划，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，宋军先生与赵冬梅女士累计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新股本（521,349,367 股）2% 的股份（含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，已增持股份 146,200 股）。

杜玉岱先生、延万华先生、宋军先生及赵冬梅女士承诺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及其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杜玉岱先生、延万华先生、宋军先生及赵冬梅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3 日